法援署反對唐英傑私聘兩大狀

法官質疑會構成責任問題 辯方終撤回「加人」申請

黑暴找數

首宗違反香港國安法案件將於下周三（23日）開審，昨日在高等法院進行審前覆核。23歲被告唐英傑獲批法援的辯方律師團隊卻節外生枝，擬額外加入兩名大狀專責盤問控方專家，法援署對此反對。三位國安法指定法官彭寶琴、杜麗冰及陳嘉信亦對辯方做法不滿，指法援署以公帑為被告安排辯方律師，另聘大律師會影響訟費，更質疑由兩組大律師負責案件會構成責任問題，建議辯方取消法援，而最終辯方決定撤回「增援」的申請。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報稱任職餐廳侍應的唐英傑，於去年7月1日駕駛插上「光時」旗幟的電單車在灣仔飆車「播獨」更撞向警方防線，導致3名警員受傷，被控一項「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一項「恐怖活動罪」以及一項「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作為「恐怖活動罪」的交替控罪。案件已排期於下周三開審，預計為期15天。

辯方突申請額外加入大狀

昨日在高等法院進行審前覆核，被告唐英傑原由資深大律師郭兆銘、大律師劉偉聰，以及義務大律師陳碧琪代表，律政司一方則由署理副刑事檢控專員周天行及署理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張卓勤代表。辯方擬申請額外加入其律師團的兩名大狀，分別為資深大律師祁志及大律師馬亞山。

郭兆銘解釋，兩名新加入的大狀以免費義務形式私人聘任，將在審訊中負責向控方專家證人、嶺南大學歷史系教授劉智鵬的盤問工作。法援署代表即時反對辯方的做法，指署方只會支付其委派的兩名大律師費用。

法官建議辯方取消法援

三位法官亦明言辯方安排欠妥，變相令辯方律師團隊形成兩組人，一組由法援署用公帑支付律師費，另一組則是私人聘任的法律代表，兩組人的基礎不同，會出現難以釐清責任或計算訟費等問題，建議辯方取消法援，又問法援署一方，若辯方堅持加入大律師，該署會否考慮撤回法援。

律政司一方則指法援事宜不應由法庭決定，有關的矛盾應由法援署及辯方律師團隊自行解決。法庭最後決定暫時休庭，待辯方及法援署索取指示。

至下午再開庭時，郭兆銘表示撤回加入兩名大律師的申請，但保留另一位早前已參與本案的義務大律師陳碧琪，獲三位法官接納。法官陳嘉信指，早上提出質疑是為了被告的公平審訊，擔心新增私人律師團隊會有潛在利益衝突，但相信義務大律師陳碧琪的參與不會引起利益衝突。

控方預告將在審訊中傳召15名證人出庭作證，其中一名證人是負責統計由2019年6月起「光時」標語的使用次數。

辯方則會傳召兩名專家證人香港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教授李詠怡，以及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教授李立峯。但控方質疑李立峯教授在新聞與傳播學的專業，與歷史無關。辯方亦承認李立峯教授並非歷史學家，有關事宜會留待審訊再議。

另外，被告就案件不設陪審團審理，早前提出司法覆核反對被高等法院法官李運騰駁回後，本周二（15日）再向上訴庭申請推翻原訟庭的判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上訴庭副庭長楊振權及上訴庭副庭長林文瀚，在聽畢雙方陳詞後，決定押後至下周二（22日），即案件開審前一日頒布書面裁決。

●首宗違反香港國安法案件將於下周三開審。圖為被告唐英傑早前由警方押解上庭。 資料圖片

網媒女記拒捕誤判緩刑 官自行覆核下月再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去年5月11日凌晨旺角有非法集結，網媒《娛賓》一名女記者躲在洗衣街的女廁內拍攝警方行動，被女警誤為是男子在廁內偷拍，截查時女記者拒絕女警查問及抗拒增援的3名男警執行職務而被捕。案件經審訊後，被告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裁定一項抗拒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罪成，判監4星期、緩刑兩年。惟在散庭後兩小時，主任裁判官嚴舜儀發現自己出錯，本案控罪不能判處緩刑，遂自行覆核判刑，改將案件押後至7月17日重判，即被告隨時可能入獄。

女被告何家欣（27歲），被控於2020年5月11日，在旺角洗衣街花園公廁的女廁內抗拒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即女警員劉曦晨、警長徐啟迪、警員鄭相平及警員李迪燊。

主任裁判官嚴舜儀昨在裁決時指，信納涉事警員的證供，包括兩名女警、施放胡椒噴劑的警長及3名協助支援的警員，認為女警懷疑被告曾經在女廁拍攝，因此上前截查，繼而發生一連串事件。女警當時身穿制服及正當執行職務，被告理應知道對方身份，只需出示記者證及當場照片便可。

相反，辯方證人即當晚其中一名女被捕者，事發時曾哭泣、記憶混亂，不排除她因為聽到被告在公廁大叫救命，而對其產生同情心，扭曲記憶及供詞，故不信納其供詞。

嚴官續指，女警截查被告時態度極為謹慎，與對方保持距離，並詢問她在廁所拍照的原因，惟被告當時沒展示記者證、手持相機的動作亦遮蓋掛於胸前的記者證，並且試圖離開，又撥開女警的手，更大叫「黑警」等引起廁外的人起哄，以製造脫身機會。遂裁定其行為是故意抗拒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

▲署理主任裁判官嚴舜儀昨因判刑出錯，要將案件押至下月17日重判。 資料圖片

▶去年5月11日凌晨，大批暴徒在旺角參與非法集結、堵路和縱火，警方到場驅趕。 資料圖片

至於被告推開女警的力度，嚴官認為只屬輕微，警長卻誤判被告「頑強抵抗」並使用胡椒噴劑，而被告跌倒後曾雙手撐在地想站立，又用額頭撞地等，根據被告的精神報告指被告當時情緒不穩，反應可能是由於警長不適當地噴胡椒噴霧而產生的「自我保護」，未能證明被告是故意抗拒增援的3名男警，故裁定抗拒3名男警員罪名不成立。

嚴官考慮所有因素後，認為本案情節嚴重，由於被告的個人行為導致女警無法執行職務，需要向公廁外的其他同袍要求支援，加上被告遭制服後曾經大叫，令公廁外的人群起哄。而當時的社會氣氛顯示，人群起哄可引致破壞社會安寧的潛在風險，但認為被告的躁鬱症病情反覆，應繼續接受精神科治療，才不會作出令自己後悔的事情，遂判被告監禁4星期並以兩年緩刑方式處理。

官：阻警辦公不能判緩刑

惟在散庭後兩小時，主任裁判官嚴舜儀發現本案控罪不能判處緩刑，於是再開庭並道歉承認判決有誤，指緩刑與即時監禁有落差，這個落差是她造成，直言「我必須覆核我自己」，最後決定將案件押後至下月17日判刑，以等候索取被告的社會服務令及背景報告，其間被告續准保釋。

港研收緊法援律師受理案件上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昨日舉行會議，民建聯葛珮帆就法律援助情況提出質詢，表示近年有不少司法覆核相關案件的入稟獲批法援，引起部分市民質疑法援被濫用。政務司司長張建宗表示，當局將檢視被委派律師是否過分集中的情況，考慮收緊律師受理案件的上限，以讓更多的律師受理案件。他又指，理解社會人士對法援案件的關注，法援署會考慮適當地增加透明度，以免公眾對法援工作產生誤會。

●張建宗指法援署正考慮會否收緊律師接辦案件上限。 資料圖片

葛珮帆在昨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認為符合處理司法覆核案件的律師比率較低，過去兩年更只有20多名律師處理相關案件，加上可自選律師，擔心法援會成為部分律師的「提款機」。她又質疑法援上訴機制，即高院常務法官可以推翻法援署決定批准法援申請，法援署無法上訴，指在重大事件上由一個人決定判斷會有偏差。

張建宗回應表示，法援署過去5年共收到約4,680宗與司法覆核相關的法援申請，佔所有法援申請約4.5%，法援署批出當中的386宗，佔所有獲批法援個案的0.75%。他強調，接辦司法覆核法援案件的律師及大律師需在法律界至少有三年工作經驗，亦須在過去三年曾處理過至少五宗與司法覆核有關的案件。

他補充說，當局已展開法援的檢視工作，今年第四季會有結果，過程中會諮詢法援署、大律師公會及非法律界人士，稍後亦會到立法會及有關事務委員會匯報。

經民聯梁美芬建議安排相關律師進行「輪班制」，張建宗指出，建議會影響效率，但可以考慮收緊每位律師受理案件的上限，讓更多律師接辦案件。

集結包圍警察基地 清潔工囚8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屯門大興警察行動基地前年10月30日疑洩漏不明氣體，逾百黑衣人到場非法集結、堵路、咒罵及用鐳射筆照射警員。一名外判清潔工當晚戴口罩參與非法集結，並曾協助拆除圍欄及被搜出一包索帶，他早前在區域法院承認非法集結、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及使用蒙面物品共三罪。

法官李俊文昨判刑時指，被告協助拆鐵欄，雖無證據證明他曾使用索帶，但現場有人架設路障，仍有風險使用索帶，最終三罪共判入獄8個月。

犯案時23歲的被告鄧皓仁，被控於2019年10月30日，在屯門良運街近震寰路80號大興行動基地外，連同其他身份不詳的人參與非法集結；以及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即一包膠索帶，意圖將其作任何非法用途使用；以及身處非法集結時，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份的蒙面物品，即一個口罩。

倉務員認藏汽油彈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年11月攪炒派煽動連串暴力騷亂，其間一名倉務員於元朗被警方截查搜出四枚汽油彈，再在其工作及居住的倉庫內檢獲100公升汽油等物品。被告昨日在區域法院承認兩項控罪，法官郭啟安直言控罪嚴重，要求控方就涉案汽油可製汽油彈數量向專家索取意見，將案押至7月21日待專家意見及量刑，被告須繼續還柙。

男被告吳偉豪（40歲），承認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及一項管有物品意圖摧毀及損壞財物罪。控罪指，被告於2019年11月2日在元朗橫州福喜街福喜停車場外，管有3個裝有三甲苯有機混合物的玻璃樽、一個裝有汽油的玻璃樽、一罐卡式石油氣罐及4條布碎；另同日在其工作及居住的元朗順通貿易公司倉庫內，管有5桶載有約100公升汽油及主要成分為三甲苯的有機混合物、兩個載有汽油的玻璃樽、兩罐卡式石油氣、兩個漏斗及一個膠泵連管。

●前年11月2日警方於元朗涉案倉庫內檢獲5桶共約100公升的汽油。 資料圖片

警方並在被告手提電話的Telegram群組通訊發現，被告曾與他人討論製造汽油彈，計劃於公眾活動時將汽油彈擲向建築物。被告曾在群組傳訊息：「啱啱搞掂10支」，以及上傳在倉庫測試一枚汽油彈的片段。

法官郭啟安關注涉案汽油數量，「100公升汽油咪可以做到200支汽油彈？」控方表示可補充專家報告。郭官將案押至7月21日待專家意見，但直言控罪嚴重，刑期不會少於被告已經還柙的時間。

三匪尾隨運貨工入軒 施襲搶值500萬電子晶片

●探員在發生500萬元電子晶片劫案的工廈停車場調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屯門發生光天化日下工廈搶劫案！昨午有物流公司受僱運送一批價值約500萬港元的高價電子晶片往工廈貨倉，訛料送貨工人於工廈升降機內遭三名匪徒襲擊劫去該批電子晶片，匪徒得手乘接應車輛逃去。警方列行劫案處理，暫未有人被捕。

遇劫男工姓徐，32歲，案中遭圍毆面部及腹部受傷，清醒送院經治理，未有大礙。據悉，徐任職一間物流公司跟車工人，早前有人僱用物流公司將14箱總值65萬美金（約500萬港元）的電子晶片，運送往屯門河田街2號東亞紗廠工業大廈8樓一貨倉存放，但疑有關消息外洩遭匪徒搶劫。

事發於昨午3時許，當時物流公司的貨車到達上址工廈後，由徐將14箱貨物推進工廈升降機準備送往8樓一貨倉，其間突有三名男子尾隨進入升降機，徐不以為意。訛料當升降機關門後，三名男子隨即露出賊相向徐施襲，徐不敵被打傷及搶去該批貨物，三名匪徒按升降機返回停車場樓層將貨物搬上接應輕型貨車迅速逃去，徐負傷通知同事報警。

警員接報趕至調查，其間展開捷進行動於各主要幹道設置路障截查可疑車輛，但未有發現；案件交由屯門警區反三合會行動組跟進，正追緝在逃匪徒及貨物下落。